**湖北省科协所属学会“两化”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湖北省委关于群团改革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湖北省群团改革方案》《湖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6〕64号）的实施，推动学会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简称“两化”）建设，增强学会基础保障能力，探索建立和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学会专职办事机构，省科协决定开展学会“两化”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科技社团发展的总要求，通过推进学会办事机构实体化建设，切实增强学会办事机构基础保障能力；通过推进学会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学会专职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加强学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专职化建设。

 二、工作原则

遵循“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先期在条件成熟的学会开展试点。

 三、试点学会

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湖北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湖北省临床肿瘤学会。

 四、主要内容

（一）学会秘书长专职化。秘书长必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和协调能力，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专职化秘书长由理事会设定秘书长岗位条件，委托常务理事会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由常务理事会或支撑单位推荐，经理事会选举产生专职从事学会工作的秘书长。秘书长的职责是，主持学会日常工作，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理事会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造性地开展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指导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承担拟定年度工作报告、计划，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处理其他日常事务等职责。秘书长薪资待遇和聘期由理事会和秘书长协商确定，实行双向选择。

（二）秘书处实体化。学会是独立的法人主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试点学会实行无挂靠，用现代理念经营学会，使学会成为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普资源开发、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科技创新智库等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者。按照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学会组织的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内设机构（部、中心），发挥学会各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主体、学科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实施主体作用，建立相应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

（三）建立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会管理、运行和监督机制，制定、修订、完善符合社会组织发展要求的一整套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以及与绩效挂钩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拥有独立账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票据管理，进行税务登记；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接受理事会、监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社会的监督。

 五、试点工作标准

（一）办事机构实体化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建有学会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 有独立运行的办事机构；

3. 有专门的固定办公场所（25平方米以上办公面积）；

4. 有支撑学会日常运转的办公设施（资产所有权属于学会）；

5. 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6. 有相关的工作制度；

7. 有专职工作人员；

8.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秘书长专职化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由理事会聘用专职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

2. 有明确的聘用期限和薪酬待遇标准；

3. 明确秘书长工作职责和权限。

 六、工作步骤及进度

（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8—9月）。开展试点调研，征求拟试点学会意见，制定工作方案；

（二）试点工作布置阶段（10月）。下发试点工作通知，明确试点工作任务和试点工作标准；

（三）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2017年10月-2018年10月）。试点学会按照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和试点工作主要标准开展试点工作；

（四）检查验收（2018年10月底）。组成专家组对试点学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五）总结推广。适时召开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成绩，发现典型，推广经验。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重视试点工作。参与试点学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试点工作作为落实《湖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出成效、抓出特色；纳入试点的学会要积极主动争取学会理事会的重视和支持，把试点工作当作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细抓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组建由省科协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湖北省科协所属学会“两化”建设试点工作专班，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试点工作结束后，及时梳理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加强示范引导。

（三）落实试点经费，保障试点工作。省科协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学会开展“两化”建设试点工作。试点学会开展的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湖北省科协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